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云翔、行长沈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Haiya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Haiy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潘建妹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海盐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邮政编码：3143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573-86158800、0573-86158809（传真）

电子邮箱：hyhsczyh@yeah.net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2月26日

首次登记地点：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5569051J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9H33304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206.47	544.06	-652.41	-54.90
利润总额	1213.35	508.04	-705.31	-58.13
净利润	1008.13	346.32	-661.81	-65.6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增长
总资产	42401.08	54734.03	29.09
存款余额	27972.01	36734.01	31.32
贷款余额	34892.96	45019.31	29.02
所有者权益	13695.28	13649.60	-0.33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0
营业收入	3135.65	2508.14	-20.01
利润总额	1213.35	508.04	-58.13
净利润	1008.13	346.32	-65.65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10.5	30.81	39.61
杠杆率 (%)	≥ 4	24.94	32.31
流动性比率 (%)	≥ 25	94.87	75.08
存贷款比例 (%)	≤ 75	122.55	124.74
不良贷款比例 (%)	≤ 5	0.86	0.9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5	3.53	3.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 50	23.18	21.45
拨备覆盖率 (%)	≥ 150	320.69	358.54
贷款拨备率 (%)	≥ 2.5	2.74	3.54
资产利润率 (%)	≥ 0.6	0.71	2.04
成本收入比 (%)	≤ 40	77.9	68.94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 30	0	0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1235	1235
本期计提	0	0	0
本期转出 [注 1]	0	0	0
本期核销 [注 2]	0	0	0
本期转回	0	0	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0	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1235	1235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3649.59	13695.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649.59	13695.28
资本净额	14152.92	14078.19
加权风险资产	45938.82	35538.26
资本充足率	30.81	39.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71	38.5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2000	0	0	12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89.11	100.81	0	189.92
一般准备	206	365	140	431
未分配利润	1400.16	346.32	717.81	102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27	812.13	857.81	13649.59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675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 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 项	38,014,321.74	36,735,706.51	向中央银行借 款	32,427,1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 项			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放款 项		
存放同业款 项	51,177,606.44	28,959,701.74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 产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吸收存款	367,340,107.52	279,720,057.94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00,000.00	1,140,313.00
应收利息	1,216,507.54	933,489.84	应交税费	3,908.84	414,949.00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7,616,517.43	5,560,979.67
其他应收款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 垫款	437,843,071.75	336,579,638.27	其他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4,517,580.37	15,540,582.36	其他负债	1,756,733.32	221,736.78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410,844,367.11	287,058,036.39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740.48	2,219,906.70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2,604,490.20	2,941,78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99,277.04	891,148.27
			一般风险准备	4,310,000.00	2,06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286,674.57	14,001,62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495,951.61	136,952,770.40
资产总计	547,340,318.72	424,010,80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340,318.72	424,010,806.79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081,431.82	31,356,494.24
（一）利息净收入	25,081,050.94	27,904,125.18
利息收入	33,614,669.09	36,413,183.67

利息支出	8,533,618.15	8,509,058.4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91.03	-79,562.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575.20	181,505.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66.23	261,068.25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其他业务收入	58.46	101.59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其他收益	44,113.45	3,531,830.00
二、营业支出	19,640,822.03	19,291,758.17
(一) 税金及附加	112,672.74	69,056.38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9,505,317.82	19,183,623.73
(三)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831.47	39,078.06
(四)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0,609.79	12,064,736.07
加:营业外收入	51,819.00	68,740.11
减:营业外支出	41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0,428.79	12,133,476.18
减:所得税费用	1,617,247.58	2,052,18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181.21	10,081,287.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181.21	10,081,287.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3,181.21	10,081,287.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620,049.58	-151,008,70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2,427,1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24,875.36	37,248,66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987.45	3,628,3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3,012.09	-110,131,64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736,090.11	-121,948,285.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3,043.10	-13,010,157.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80,446.62	7,261,65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5,249.67	11,224,34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489.99	3,690,60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951.07	4,359,2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2,270.56	-108,422,5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741.53	-1,709,05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7,264.50	2,815,651.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264.50	2,815,6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264.50	-2,815,65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3,477.03	-4,524,70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6,261.71	49,930,97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9,738.74	45,406,261.7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100%	0	100%
农户贷款占比 (%)	96.28	-0.46	96.74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1542	162	1380
贷款户数 (户)	1542	162	1380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9.20	3.92	25.28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了解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投放牢牢定位“三农”和小微企业。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三农和小微企业均受到一定影响，本行作为辖内法人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期间能够承诺不盲目抽贷、压贷，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通过利率优惠、贷款展期等多种形式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深耕农村及小微企业金融市场，以稳健发展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作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抓手，大力支持农村种养殖业、家庭农场、农户建房和科技型、环保型、成长型小微企业。

（二）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影响力。

作为一家成立时间相对较短的县域村镇银行，只有广泛深入和持续不断地开展宣传活动，才能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在当地的影响力，各项业务才能得到快速地发展，因此加强宣传走访仍旧是本行 2020 年的重点工作。

1、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下“面对面”宣传营销。

2020 年随着疫情的缓解，本行第一时间启动走访宣传、拓客会以及厅堂营销活动，通过不断的走访宣传提高我行知名度并做好整村授信工作。特别是拓客会活动，通过介绍银行概念、存在银行的存款有保障等为切入点，引出本行定期存款产品、“惠农卡”移动办贷业务等产品，做好储蓄存款揽存和小额农户贷款营销工作。总体来说，通过不断的线下宣传走访，效果还是比较理想的，一是网点营业大厅主动上门问询和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客户较之前明显增多，二是惠农卡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三是增强了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2020 年度，本行共开展专项拓客会约 200 余场，开展厅堂营销活动（包饺子、包粽子等）20 余场。

2、开展互联网线上宣传。

2020 年度，本行能够充分发挥新兴互联网宣传渠道的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金融知识之消费者基本权利、海盐湖商村镇银行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公示、幸福平安中国梦防范诈骗全民行、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反假货币宣传月、老年人容易轻信的八大诈骗类型等金融知识文章，扩大宣传的受众群体，提高知名度，践行普惠金融。

（三）调整客户经理管户村，贯彻落实网格化营销管理。

2020 年度，本行根据各支行以及客户经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配置，对各支行（营业部）主营和次营区域做了具体规定，对客户经理分村、包片情况也做了最新规定，在信贷业务拓展工作中能够做到定人、定岗、定责。管理部门也能够做好持续监测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有效落实，提高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

（四）稳步拓展信贷业务，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1、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立足“三农”的市场定位指导下，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一是创新贷款产品，为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解决担保难问题，做大资产规模，推

出了“按揭余值贷”产品和“无还本续贷”周转贷款产品，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已办理按揭余值贷 6 户，金额 295 万元；办理无还本续贷 3 户，金额 280 万元。二是创新担保方式，本行与海盐龙信担保公司开展合作，对于资质良好的小微企业，由于缺乏担保物的情况，可通过由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进行发放，提高了本行的竞争力，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已办理龙信担保贷款 14 户，金额 1270 万元。三是提高信用贷款单户限额，为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将信用贷款单户限额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信用贷款余额 14903 万元，比年初新增 5680 万元，信用贷款新增占各项贷款新增的比例为 56.09%。

2、向央行申请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年初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影响，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本行由业务管理部牵头，2020 年度累计 4 次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2585 万元，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低利率支小再贷款。

3、做好央行新型政策工具落地工作。

6 月份央行发布了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新的货币政策工具。为有效落实上述两项政策工具，本行及时梳理符合条件清单，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要求各支行（营业部）以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两种方式进行延期还本，原则上做到应延尽延、应展尽展。管理部门也提高信贷审批效率，新客户原则上从贷款申请到发放控制在 3 个工作日以内，老客户尽量控制在 1 个工作日以内。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办理小微企业延期还本 217 户，金额 8776 万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90 户，金额 2582 万元（不含年末未结清自助循环贷）。

4、做好惠农卡增户拓面工作，做好整村授信工作。

本行能够有效发挥惠农卡移动办贷的优势，做好对辖内行政村的整村授信、做好对行政村内农户的授信工作，真正实现让符合条件的小额信贷客户“一次都不用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本行按照“做多户数、做深渗透率、做大覆盖面”的宗旨，2020 年度，通过不断的走访营销，共新增惠农卡授信户数 696 户。

5、大力推进农户信用贷款发放，解决担保难问题。

本行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建立针对农户的整村授信以及公益授信制度，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定一个综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额度内灵活使用信贷资源。对信用好且用于发展生产的农户发放信用贷款，2020 年度加大农户信用贷款发放，解决农村经营户担保难的实际问题，促进“三农”经济发展。截止 2020 年末，本行农户信用贷款户数 787 户，余额 14833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同时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授信管理，规范授信业务操作，控制授信业务的总体风险。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有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本行贷款集中审核系统，由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同时制定贷后管理制度，通过对大额贷款跟踪检查，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分析，达到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围绕业务的发展情况，开展了信贷档案，贷后管理、抵押物品、员工行为等方面的检查。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根据农户和小企业贷款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制度办法，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放贷手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建立“支农、支小”的激励约束机制。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贷款风险分类的原则，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全面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态。九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保障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十一是建立健全应对信用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日常监测、分析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完善信用风险应急预案。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的

信贷投放中，严格把握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行业分析和研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以创新的思维，及时、准确、充分、全面地把握辖内农户信贷需求，探索全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如“惠农卡”贷款业务。二是信贷投放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核心客户、严控“两高一剩”的授信，确保本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并且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本行信贷、揽储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三是利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信贷渗透力度，将拓展“产业链”和“三农”业务有机结合，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四是禁止向环评不合格、排污不达标、设备或技术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个人或企业授信，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微调信贷投向。五是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新增贷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六是禁止发放房地产项目贷款，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行业贷款。七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中型企业的授信投放，确保前十大客户授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八是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信贷资金的流转效率。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为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修订了贷款管理责任制，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风险管理部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凡贷款授信金额超过30万元均由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二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三是借款人业务交易的风险评价。四是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五是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六是担保评价等。

（4）完善信贷监督岗职责

本行为进一步完善信贷制约制度，推动各项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确保信贷合同文本等第一手资料的真实性，在原有风险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嵌入了人脸识别系统，通过人脸识别确保借款人、保证人相关信息的准确

真实。信贷监督岗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含担保人）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另外信贷监督岗协同客户经理办理贷款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信贷监督岗领取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确保抵押的真实有效。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一）流动资金贷款一律上报总行业务管理部审批，总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贷款审批权限：单个企业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二）综合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三）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四）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五）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六）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报董事会批准。（七）单个企业贷款余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应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因特殊情况并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八）支行、营业部风险评价持保留意见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风险管理部会审后进行风险评价，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后，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九）贷款审批过程中，如需办理授信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办理授信或超过授信额度的，应按规定程序批准授信后，上报授信手续。（十）支行、营业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应详细说明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企业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十一）其他禁止性规定 1. 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2. 对本行股东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该股东入股本行的股金金额。对自然人贷款：（一）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贷款审批权限：单个自然人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二）离异单身的自然人贷款、由离异单身的自然人作为唯一保证人的贷款，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三）综合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四）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五）对新增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六）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七）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以内的，调整压降计划的，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报董事会批准。（八）单个自然人贷款余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且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应不少于二对夫妻（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九）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价持保留意见的，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十）当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上收贷款审批权限，贷款发放逐笔报总行审批：1. 贷款逾期 15 天以上或结欠利息一个季度以上的；2. 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价、认定的控制、退出和清收压缩类行业贷款；3. 由风险管理部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潜在风险，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价、认定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的贷款（个案通知）；4. 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各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十）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应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的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

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审批，超过授权审批范围的，逐笔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各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 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

（二）信贷审批权限 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十）风险控制审批权限 1.

黑名单撤销事项 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2. 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 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

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十一）法律事务管理权 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四）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销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 30 万元以上贷款和全部企业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下设的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8）规范贷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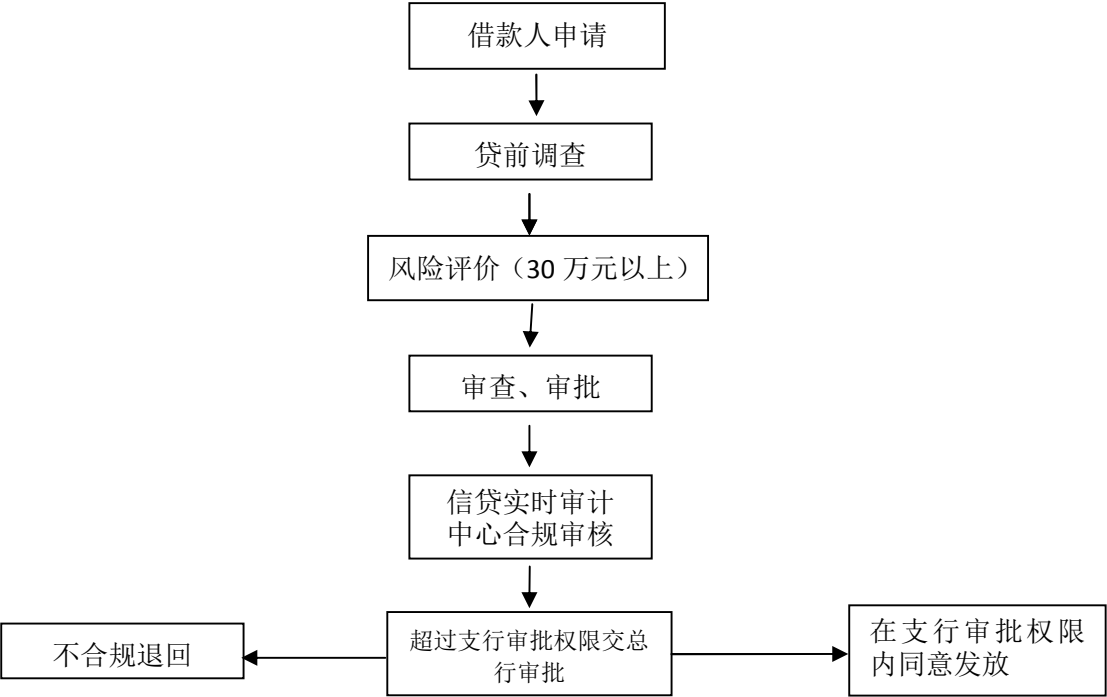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对企业贷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客户经理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逐级向贷款人及总行汇报，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对个人贷款：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要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贷款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报告。当可能危及信贷资产安全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在信贷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 3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并加强检查频率，实行交叉检查。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

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贷款形成不良

的，由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后，贷款人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本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职责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资产负债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 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44871.31	148
其中	正常	44311.13	148
	关注	175.07	0
	次级	115.9	0
	可疑	269.21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4902.57	19272.79	10821.95	22
其中	正常	14814.53	19046.6	10576	22
	关注	51.88	123.19	0	0
	次级	0	0	115.9	0
	可疑	36.16	103	130.05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43509.31	1510
其中	正常	42949.13	1510
	关注	175.07	0
	次级	115.9	0
	可疑	269.21	0
	损失	0	0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4289.81	98.27	10169.32	0	44459.13	98.76
关注	258.70	0.74	0	83.63	175.07	0.39
次级	23.05	0.07	92.85	0	115.9	0.26

可疑	321.40	0.92	0	52.19	269.21	0.59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34892.96	100	10262.17	135.82	45019.31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39134.37	3256.62	8.32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0	49.85	0	0	49.85	0	20	16.16	0	36.16
保证贷款	100.00	160.55	0	0	260.55	0	0	103	0	103
抵押贷款	40.00	94.05	0	0	134.05	68	47.9	130.05	0	245.95
合 计	<u>140.00</u>	<u>304.45</u>	<u>0</u>	<u>0</u>	<u>444.45</u>	<u>68</u>	<u>67.9</u>	<u>249.21</u>	<u>0</u>	<u>385.11</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4364.13	3145.10
采矿业	320	195.00
制造业	22558.53	18380.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	180.00
建筑业	3927.58	3437.54
批发和零售业	7602.72	4780.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90.12	1407.05

住宿和餐饮业	1046.55	788.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8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8.5	395.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0	179.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4.43	724.70
教育	70	80.00
卫生、社会工作	2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2.95	618.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16	473.80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316	473.8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19.31	34892.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35.00	1235.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784.31	33657.96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3.53%，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3.18%。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李江明	500.00	0	0	500.00	0	0
方曦	480.00	100.00	100.00	380.00	0	0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0	0	400.00	0	0
曹建新	400.00	0	0	400.00	0	0
胡红芳	360.00	100.00	100.00	260.00	0	0
蔡永华	350.00	0	0	350.00	0	0
姚雪伟	320.00	100.00	100.00	220.00	0	0
何金火	320.00	100.00	100.00	220.00	0	0
任建新	300.00	0	0	300.00	0	0
江月良	300.00	0	0	300.00	0	0
合 计	3730.00	400.00	400.00	3330.00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2020 年新修订制度 27 个，新出台制度 12 个，进一步规范了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根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审计小组，并根据审计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和复杂性，协调内部审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一年来，本行自行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18 个，其中专项审计项目 6 个；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实施审计项目 15 个，其中助理以上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 个，专项审计项目 3 个；审计内容涉及内控建设、信贷业务、柜面操作、反洗钱业务、同业管理、安全保卫和员工行为等领域，出具审计报告 37 份，下发审计处理意见书 15 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落实具体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9.67%。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0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67.78%。三是留足备付金。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使用与划转备付金，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调控信贷规模，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九是按年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实战检验和全面考察了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流动性风险意识、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94.87%，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52.99%，流动性缺口率为 49.38%，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按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平均利率 8.05%。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3649.59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重要岗位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

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事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运营管理部根据《会计基本制度》、《综合业务系统操作规程（试行）》及有关规章制度，按季开展会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机构管理、账户管理、客户印模管理、现金业务管理、重要物品管理、中间业务管理、特殊业务管理、授权操作规范、自助机具管理、银企对账、各类手工登记簿、反洗钱等方面。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部分股本发生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金额（万元）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4900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00	1100

湖州欣鼎纺织有限公司	0	0	1025	1025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湖州欧达科技木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800
湖州市练市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800	800	0	0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600
湖州兴腾贸易有限公司	0	0	585	585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400
湖州世友楼梯有限公司	0	0	190	190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关联方交易发生。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涉诉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对外进行股权质押，也未涉及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诉讼事项。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潘建妹	女	1969.12	3 年	董事长
朱忠明	男	1960.11	3 年	董事
黄剑锋	男	1973.4	3 年	董事
沈仲华	男	1974.1	3 年	董事，兼行长
朱霞	女	1983.6	3 年	董事，兼副行长
钱玉林	男	1961.8	3 年	监事长
王鹏	男	1988.4	3 年	监事
曹蕾	女	1989.11	3 年	监事
章霓	男	1985.11	3 年	行长助理
曹嵩	女	1975.2	3 年	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潘建妹，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行长。

董事朱忠明，来源于本行股东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黄剑锋，来源于本行股东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董事兼行长沈仲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朱霞，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钱玉林，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鹏，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务。

监事曹蕾，系本行员工。

上述部分董事由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由潘剑、李学瑾、曹嵩调整为潘建妹、沈仲华、朱霞；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嘉兴银保监局高级管理层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核准，任命潘建妹为董事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嘉兴银保监局高级管理层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核准，任命朱霞为副行长。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监事由汤兴良、邹志林调整为钱玉林、王鹏。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钱玉林任监事长。现任职工监事曹蕾由 2020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83人、70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0	42.86
客户经理	17	24.29
临柜员工	23	32.85
合计	70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
大学本科	48	68.57
大学专科	21	30
大学专科以下	1	1.43
合计	70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增设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运营管理部四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

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0011	21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营业部	1101	9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路与枣园路口海泰商办楼
百步支行	1111	10	海盐县百步镇百禾路尚街商住楼 102 室
通元支行	1121	8	海盐县通元镇海伦花城南区第 30 幢 101 室
西塘桥支行	1131	7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海大道 1889、1891 号
沈荡支行	1141	8	海盐县沈荡镇镇东南路 148 号
秦山支行	1151	7	海盐县百尺南路 2785 号汇金大厦 105 室
合计	——	70	——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9 项决议。

1.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 号原烟草大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2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建妹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 审议《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4.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7.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8.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9.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10.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的决议
决议 11.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1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3.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2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建妹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4. 审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15. 审议《接受汤兴良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16. 审议《接受邹志林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1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的决议
决议 18. 审议《选举钱玉林、王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决议
决议 19. 审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75 项决议。

1.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潘剑、朱忠明、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 审议《关于调整经营管理层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2.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潘建妹、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朱忠明董事授权黄剑锋董事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决议 2.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3. 审议《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决议 4.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决议 5.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决议 6.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的决议
决议 7. 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
决议 8.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决议 9.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决议 10.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的决议
决议 11. 审议《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12.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3. 审议《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4.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5.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6. 审议《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7.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8. 审议《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9.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0.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1.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2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3.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决议 2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2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2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的决议
决议 2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29.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决议

3.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潘建妹、朱忠明、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30. 审议《接受陆扬辞去秦山支行副行长（主持）职务》的决议
决议 31. 审议《聘任何建威为秦山支行副行长（主持）》的决议

4.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潘建妹、朱忠明、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决议 30.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31.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3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3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36.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3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3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寄库、押运服务费用》的决议
决议 39.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40.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的决议
决议 41. 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42.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的决议
决议 43.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4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45. 审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5.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潘建妹、朱忠明、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46. 审议《股权托管》的决议

6.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潘建妹、朱忠明、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决议 46.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47.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48. 审议《聘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的决议
决议 49. 审议《湖州欧达科技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50. 审议《湖州市练市新民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51. 审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52. 审议《聘任行长助理》的决议
决议 53. 审议《解除全佳光记过处分》的决议
决议 54. 审议《解聘徐涛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职务》的决议
决议 5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5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59. 审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决议

7.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潘建妹、朱忠明、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60. 审议《设立党群工作部》的决议
决议 61. 审议《聘任徐淑玲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的决议
决议 62.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8.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潘建妹、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朱忠明董事授权黄剑锋董事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63.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64.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65.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67. 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决议
决议 68. 审议《聘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主持）》的决议
决议 69. 审议《2021 年机构网点规划》的决议
决议 70. 审议《嘉兴同成实业有限公司呆帐贷款核销事宜》的决议
决议 71.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9.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潘建妹、朱忠明、黄剑锋、沈仲华、朱霞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72. 审议《给予沈晨璐警告处分》的决议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1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大会议室召开，邹志林、徐涛监事出席，汤兴良监事授权徐涛监事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的决议
决议 3.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4.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邹志林、徐涛监事出席，汤兴良监事授权徐涛监事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8.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9.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0.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1.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12.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13.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4.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5. 审议《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17.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8.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的决议

3.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邹志林、曹蕾监事出席，汤兴良监事授权曹蕾监事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9.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0.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1.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2. 审议《接受汤兴良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23. 审议《接受汤兴良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24. 审议《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决议 25. 审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26. 审议《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补选办法》的决议
决议 27. 审议《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4.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海盐湖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钱玉林、王鹏、曹蕾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8.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9.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0. 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决议
决议 31. 审议《2020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成立后 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均经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577.85 万元、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146.8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480.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135.17 万元，2019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008.12 万元、2020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346.32 万元。

至 2020 年末，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431 万元，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为 50277.61 万元，准备率为 0.86%，尚低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低于 1.5%的要求。

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 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318.12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2,245,295.16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31,643.09 元，提取后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7,541,643.09 元，一般风险准备率为 1.5%。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2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2,400,0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4,308,713.36 元(为以前年度结余 4,308,713.36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654.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云翔

二〇二一年三月